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36/Add.1

18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递交的报告

增 编

菲 律 宾

{1983年2月9日}

我谨通知你们，菲律宾作为《公约》缔约国已颁布了第1350-A号总统法令，规定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罪行应受到惩处。然而，应铭记在菲律宾是不存在种族歧视的，颁布这一法令只是为了表示以具体行动支持履行《公约》。

此外，我还希望提请你们注意所附的报告，即菲律宾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之执行情况的第七份定期报告，<sup>1</sup> 特别是报告的第7页，其中载有菲律宾为惩治种族隔离行为而采取以下措施：

1. 菲律宾与南非没有任何外交关系；
2. 菲律宾政府从未实行过种族隔离，也从未采取过任何种族主义的或种族分隔的政策。在菲律宾从未有人犯过种族隔离罪行。然而，外交部正在研究应向有关当局提出何种建议，以便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来实施《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中的条款；
3. 向促进国际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下述特设基金会及各项活动提供捐款：支持和声援解放南部非洲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卢萨卡纳米比亚问题研究所；联合国支持“前线国家”基金会；以及反对种族隔离宣传基金；
4. 菲律宾同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关系，它严格地遵守联合国针对南非的一切决议；
5. 菲律宾向其各外事机构发出了通函或有关指示，禁止同南非及其国民有旅游或商务方面的关系；
6. 菲律宾已退出或拒绝参加有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代表参加的体育或其他国际比赛。例如，1977年在伦敦举行的世界小姐决赛阶段中，菲律宾政府撤回了其候选人；
7. 菲律宾根据其反对种族隔离的政策，在1981年举行了一系列关于种族隔离和非殖化问题的会议/讨论会，例如1981年5月30日在马尼拉 Rizal 公园国立图书馆礼堂举行了声援南非殖民地人民大会；
8. 菲律宾同南非没有任何商务关系，它支持对南非实行积极的经济禁运。

---

<sup>1</sup> 作为第 CERD/C/97/Add. 7 号文件发行，可应要求向委员会成员提供。